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許美智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者：張佩琪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補充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已於本(99)年 9 月 7 日國體大教字第 0990007028 號函轉知各委員，另補充說明提案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及規範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案，詳如附件 1。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案由：有關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張同學逾期申請復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張同學於 98 學年度辦理休學，依規定應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復學，惟張同學於 99 年 9 月 8 日方申請復學，已逾辦理期限，依學則規定「若有特殊情形，不及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者，須由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可專案辦理復學手續。」
2. 本案業經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於 99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 99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張同學申請復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則第 22 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修改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51058 號函(如附件 4)及本中心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辦理。
2. 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及規範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師資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及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八九六八〇號函）、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 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 三、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況得減每週授課時數：
 - (一)校長免授課。
 - (二)兼任或兼代副校長、行政主管者，核減四小時。
 - (三)兼任或兼代系所合一學術主管者，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學術主管者，核減三小時。
 - (四)~~兼任或兼代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者，核減四小時。~~
 - (五)擔任導師職務但不支領導師費者，核減二小時。
 - (六)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但不支領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費者，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七名(含)以下者，核減一小時，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十三名(含)以下者，核減二小時，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十四名以上者，核減四小時，但指導教師須提報指導記錄資料。
 - (七)新進助理教授得申請減授鐘點三小時，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八)前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 (九)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每週授課時數：
 - (一)指導研究生論文且不支領研究費：博士生每名一小時，但指導期限最多以兩年為限；碩士生每兩名一小時，但以一年為限。
 - (二)主持(含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但未支領研究津貼者，每案一小時，累計至多二小時。
- 五、實習課部分：
 - (一)擔任運動保健系運動保健實習課之教師，上課時數以每週授課四小時計，但授課教師須提報指導記錄資料。
 - (二)擔任體育推廣學系專業實習課之教師，上課時數每學分以三小時計，但授課教師須提報指導記錄資料。
- 六、專任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加計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
- 七、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教務處得請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推薦設全英語授課(英文課程除外)之課程，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但須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八、課程選修學生人數大於 70 人時，每超過 10 人(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其授課鐘點數得增加 0.2 倍計算，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之雙倍為上限。惟兼任教師符合上述情形者仍以支付四小時為限。
- 九、專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止開課前以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 十、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期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依本辦法抵充授課時數後，如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如仍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兼任」。
- 十一、經減授時數後，每名專任教授每週至少須授課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須授課五小時，講師至少須授課六小時。
- 十二、專任教師超支鐘點：
- (一)助理教授須每週授課時數逾十小時始得支給超鐘點費。
 - (二)校內一般最高得超支四小時，但學分學程、在職專班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規定時數部分視同義務教學；彈性修讀課程學生之授課鐘點不計入前述鐘點。
 -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併計在職專班授課時數。
 - (四)專任教師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超支鐘點最高以四小時計，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最高以四小時計~~)：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下學期補足，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期折抵，但必須提出聲明；下學期之情況亦同。
- 十三、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課依規定須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 十四、校外人士兼授本校課程及兼任教練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超過四小時者須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
-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學則第 22 條

第 22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並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若有特殊情形，不及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者，須於由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可專案辦理復學手續，但限於開學日前一日完成相關作業。其因病休學者，仍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年級肄業。
- 三、原肄業所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所系肄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若學生成績漏登經查對屬實，須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申請補登，但須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務長之同意方可辦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確係教師登記錯誤，或是逾期未送成績，需要重新補登，必須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並由所屬單位主管提教務會議，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討論通過後，方得修正。
- 三、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者之成績，於授課完畢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 四、教師輸入成績須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成績輸入截止日完成，若有特殊原因(生病者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實務課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開始前二週，經專案簽准後，限於次學期開學日以前輸入成績。
- 五、除特殊修讀學生外，任課教師逾期未送之成績，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以在學身分至國外修讀者，其在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由系所轉換後送教務處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
- 七、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資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如係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二) 國外學校已提供百分成績分數者，比照校際選課成績登錄方式辦理。
 - (三)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 (四) 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可參考下表轉換：

分數	96	90	84	78	75	72	68	65	62	58	55	52	45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 (五) 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

(六) 學生成績無法依第 2、3、4 款規定轉換者，得由系所述明理由及換算標準認定之。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蕭小予
電 話：02-7736566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二)字第 0990051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9 年 3 月 24 日師大師課字第 0990005065 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次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復依 98 年 3 月 5 日台(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8 點第二款第 3 目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為符本法精神並考量知識半衰期，民眾以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貴校應審慎衡酌，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 四、至 貴校擬以參採申請者其相關學科教學現場資歷、繼續進修相關領域知識或從事業界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條件，替代 貴校 98 年 9 月 23 日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98.11.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學分及採認抵免應關照知識衰退期之規定，特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二部份。

第 3 條

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專門課程分為學科必備、學科選備、術科必備、術科選備四部分課程。

第 4 條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辦理時間於每年新生報到（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時間為準）後實施，且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程序。

第 5 條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應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 6 條

取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學生，且具有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範學院、教育大學或其他大學之教育系（研究所）畢業生。
- 二、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錄取本校者。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表如附表。

第 7 條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若已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與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需另外填寫專門課程學分申請認定表（如附表），由師資培育中心或校內、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審核認定之。

第 8 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基本原則如下：

- 1、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皆可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可抵免；其餘課程授權由師資培育中心授課教師認定。
- 2、申請不同學分互抵，以多抵少者，以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載之學分登記為準。
- 3、學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科）認定時間已超過六年者，不予認定。專門課程術科不在此限。
- 4、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 9 條

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名稱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認定。

第 10 條

就讀教育學程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就讀教育學程該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申請另一類科登記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受理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